

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
(确政土公[2021]第 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确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豫政土〔2021〕516 号。

三、批准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四、征地用途：确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竹沟镇竹沟村、河东村、西李楼村，瓦岗镇邢店村。

六、征收单位：确山县人民政府。

七、批准征收位置、面积和地类：详见竹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和瓦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

1、征收确山县竹沟镇河东村集体土地 7.0579 公顷，其中耕地 2.8129 公顷、林地 4.167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79 公顷，征地在竹沟镇河东村余庄组北侧。

2、征收竹沟镇西李楼村集体土地 6.9711 公顷，其中耕地 1.2649 公顷、林地 3.8458 公顷、未利用地 1.8604 公顷，征地在竹沟镇西李楼村王庄组西北侧。

3、征收竹沟镇竹沟村集体土地 0.7775 公顷，其中林地 0.7775 公顷，征地在竹沟镇竹沟村竹沟水库大坝西南侧。

4、征收瓦岗镇邢店村集体土地 0.1875 公顷，其中林地 0.1875 公顷，征地在瓦岗镇邢店村确泌公路南侧。

八、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九、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文件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两个区片，其中竹沟镇河东村、竹沟村、西李楼村区片编号为：4117250401，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 54 万元/公顷；瓦岗镇邢店村区片编号为：4117250301，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8.5 万元/公顷。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豫人社〔2019〕1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执行。

十一、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它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利证书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它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被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抢栽、抢挖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附属物变更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对豫政土〔2021〕516 号批复不服，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